##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川 0121 破申 3 号

申请人:某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瀚优,上海格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某某玻璃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执行董事。

2025年7月8日,申请人某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以被申请人成都某某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登

记设立,公司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 司注册资本 6 000 000 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制 造、销售。公司住所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2020年12月20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107民初3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某某公司干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申请人某某公司支付欠付租金 1 969 000 元、违约 金 393 800 元、第四期租金的逾期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以欠付租金 92 840 元为基础, 按照年利率 15%计算至付清之日),负担案件受理费 15 927.5 元。后申请人某某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确无有效财产可供执行, 且申请人申请终结执行程序, 2021年11月29日, 成都市 武侯区法院作出 (2021) 川 0107 执 11721 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某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 院及其他法院还有大量执行案件,案件标的额较大,多起执 行案件因被执行人某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 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

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规定清理债务",现被申请人在执行程序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裁定如下:

受理某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成都某某玻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刘海审判员及変市判员廖要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